

通城县文化和旅游局

通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通城县旅游行业综合治理部门联合抽查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全省旅游行业专项整治有关部署，切实加强全省旅游行业综合治理，推动旅游行业健康发展，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现就做好旅游行业综合治理联合检查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检查时间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1 日

二、检查范围

全县旅游行业

三、检查事项

1. 对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等行为的检查

2. 对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检查

3. 对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等行为的检查

4. 广告发布登记情况的检查

5. 为消费者提供商品或服务违反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原则，不履行法定义务、不配合消费争议处理，故意拖延或无理由拒绝消费者合法要求等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检查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督导检查。参与检查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和确定的工作任务，根据旅游行业自查自纠情况，督导企业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存在较大问题的，相关责任部门依法进行查处。

（二）完善长效机制。进一步压实企业经营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履行承诺，依法依规经营。进一步优化和改善旅游行业环境监管手段，加强旅游行业日常监管，巩固近年来旅游行业综合整治成果，形成常态化、长效化部门协同监管工作格局。

（三）加强信息报送。各部门要严格按照省旅游行业综合治理工作和全省旅游行业专项整治工作的部署，对照职责和任务分工，认真做好旅游行业综合治理和旅游行业专项治

理工作，按要求将结果录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并将旅游行业整改结果在 2023 年 4 月 31 日前报送至联席会议办公室。

联系人：吴晶晶 联系电话：0715-4322538



2023 年 3 月 1 日